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36—20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技术指引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igns setting in source water protection area

2021-01-04 发布

2021-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2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分类	2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内容	3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设立位置	8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编码	11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构造	12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制作	13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管理与维护	13
附录 A（资料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尺寸示意图	14
附录 B（资料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代码	15
附录 C（资料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尺寸示意图	17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巧、戴知广、吕小明、金兴良、吴妍妍、彭盛华、黄莉、曹毓翔、李萌、谢林伸、尹东高、梁潭彬、张建、谢帮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技术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的技术要求，包括标志的类型、内容、位置、编码、构造、制作、管理与维护。

本文件适用于对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边界标志、交通警示标志和宣传标志的制作、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其他标志牌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HJ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 4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 74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drinking water source protection area

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来源：HJ 338—2018，3.1]

3.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primary protected area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以取水口（井）为中心，为防止人为活动对取水口的直接污染，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限制的核心区域。

[来源：HJ 338—2018，3.3]

3.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secondary protected area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在一级保护区之外，为防止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直接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控制的重点区域。

[来源：HJ 338—2018，3.4]

3.4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quasi protected area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依据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外，为涵养水源、控制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而划定，需实施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区域。

[来源：HJ 338—2018，3.5]

3.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signs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protection area

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图形符号、文字和颜色等。

[来源：HJ/T 433—2008，3.2，有修改]

3.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graphical sign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protection area

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性图形符号。

[来源：HJ/T 433—2008，3.3，有修改]

3.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代码 code for signs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protection area

赋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一组有规律、易于识别和处理的符号。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见图1，其具体尺寸比例见附录A，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的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放。



图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分类

5.1 标志分类

依据HJ/T 43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交通警示标志和宣传标志，具体分类见表1。

表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分类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类型
1	边界标志	界标
		界碑
2	交通警示标志	道路警示牌
3	宣传标志	宣传牌

5.2 界标

为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警示人们需谨慎行为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

5.3 界碑

为标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范围,提示人们的活动行为和建设规划行为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

5.4 道路警示牌

为警示车辆或行人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道路需谨慎驾驶或其他行为而设立的标志。

5.5 宣传牌

为保护饮用水水源而对过往人群进行宣传教育所设立的标志。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内容

6.1 界标的内容

6.1.1 界标正面

界标正面包括以下内容: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c) 监督管理电话,一般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的区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 d) 标志代码。

6.1.2 界标背面

界标背面包括以下内容:

- a) 根据HJ 338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需标明保护区准确地理坐标和范围参数;
-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引用《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内容;
 -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引用《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内容;
 - 3)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引用《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的内容。
- c) 设立单位,应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 d) 设立时间,应为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时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示例见图2~图4。



图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界标正面、背面示意图



图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界标正面、背面示意图



图4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界标正面、背面示意图

6.2 界碑的内容

界碑正面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字样。背面为标志代码，如“代码××××××××××××××”字样。左侧面为水库名称，可从右至左呈多列排列，如“×××××水库”字样。右侧面为设立单位和设立时间，其中设立单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时间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时间，如“深圳市人民政府××××年设立”字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示例见图5。



图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示意图

6.3 道路警示牌的内容

6.3.1 道路警示牌采用 GB 5768.2 中告示牌的形式。在一般道路采用蓝色底色，在高速公路采用绿色底色。在道路警示牌的下方可配合使用道路交通标志中的禁令标志或其他安全标志。

6.3.2 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见图6、图7)左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右边书写“您已进入××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 全长××公里 请谨慎驾驶”，提示过往车辆及行人谨慎驾驶或其他行为，最下方靠右处书写“代码：××××××××××××”。



图6 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图7 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高速公路）

6.3.3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见图8、图9)左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右边书写“您已驶离××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 感谢您的谨慎驾驶”,最下方靠右处书写“代码:××××××××××××”。



图8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图9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高速公路）

6.3.4 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车流量较大的道路进出口处宜设立语音提醒警示系统,进一步提醒和规范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工具的行为。

6.4 宣传牌的内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包括以下内容: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牌”字样;

-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 c)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 包括保护区名称、位置、总保护区面积、主要供水水厂、管理单位、监督管理电话;
- 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 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 e) 根据HJ 338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图内嵌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的二维码或小程序;
- f) 设立单位, 应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 g) 设立时间, 应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时间;
- h) 标志代码。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牌面示例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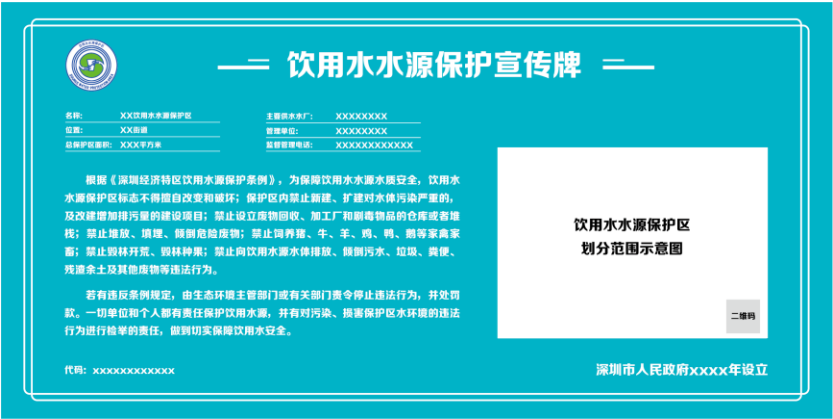


图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示意图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设立位置

7.1 界标的设立位置

7.1.1 设立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设立位置要求如下:

- a) 应根据HJ 338最终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界线进行设立, 当保护区界线有重叠时, 按照更高级别保护区进行设立;
- b) 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 人群易见、活动密集场所(如交叉路口, 绿地休闲区等)设立, 充分考虑地形、地标、地物的特点;
- c) 一般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界线顶点处设立, 具体情况如下:
 - 1) 当陆域范围为矩形或接近矩形时, 宜在陆域外侧两顶点处设立;
 - 2) 当陆域范围界线为弧形或接近弧形时, 可在弧顶及两个端点处设立;
 - 3) 当陆域范围为圆形或接近圆形时, 宜在陆域四个方向的端点处设立。
- d) 应综合考虑各级保护区内界标的设立数量和分布, 同时结合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进行设立;

- e) 原则上小型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界标数量不得少于4个，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界标数量均不得少于3个；大、中型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界标数量不得少于6个，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界标数量均不得少于3个；
- f)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线主要拐点坐标处宜适当增加设立；
- g)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线穿越城市建成区的每隔2km、远离城市建成区的每隔5km，宜适当增加设立。

7.1.2 一级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位置

7.1.2.1 对于小型水库，在取水口靠陆域一侧设立1个保护区界标（见图11中A0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按照等距离原则各设立一个界标（见图11中A1、A2、A3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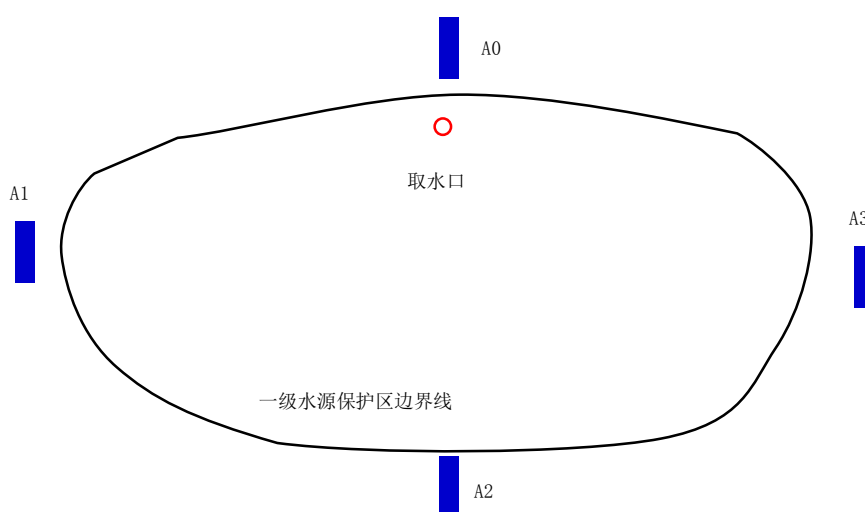


图 11 小型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界标设立示意图

7.1.2.2 对于大中型水库，在取水口靠陆域一侧设立1个界标（见图12中A0点），在中型水库为取水口半径500m范围，大型水库为取水口半径800m范围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相交靠陆域一侧各设立1个界标（见图12中A1和A2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按照等距离原则各设立一个界标（见图12中A3、A4、A5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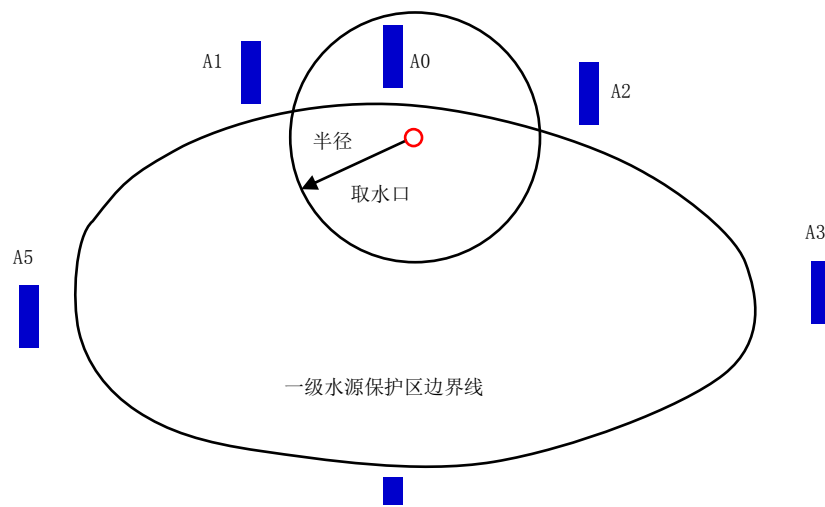


图 12 大中型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界标设立示意图

7.1.3 二级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位置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遵循对称原则，按图13中B1、B2、B3位置各设立1个界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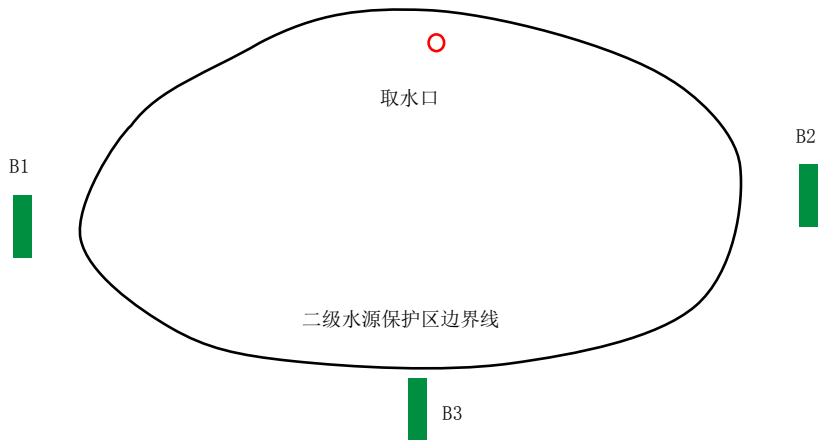


图 13 二级水源保护区界标设立示意图

7.1.4 准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位置

准水源保护区内的界标设立参照二级水源保护区执行。

7.2 界碑的设立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的设立位置要求如下：

- a) 应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坐标拐点处设立，间隔一般不大于100m；
- b) 人员密集、易发生越界侵权的区域可适当缩小间隔距离，但间隔不小于50m；
- c) 人迹罕至、长距离直线处可适当增加间隔距离，但间隔不大于150m；
- d) 若坐标拐点处由于地理条件无法施工的，可适当调整设立位置。

7.3 道路警示牌的设立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的设立位置要求如下：

- a) 一般于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进入点和驶出点，以及紧邻水库库面（一般不超过200m）的一般道路旁设立；
- b) 对于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或者穿越水库库面的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宜在进入点前500m处增加设立；
- c) 具体设立位置应遵守GB 5768.2的规定。

7.4 宣传牌的设立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的设立位置要求如下：

- a) 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应遵守GB/T 15566.1和GB 5768.2的规定；
- b) 对于存在社会人员活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在辖区人口活动密集处（如社区工作站、绿道、登山道等出入口）设立，原则上每2km²不少于1个；
- c) 对于无社会人员活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无须设立。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编码

8.1 标志代码结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代码采用组合编码方式，代码长度为12位，包括标志类型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代码、保护区级别码及顺序码四部分，具体为：

- a) **标志类型码**。为赋码对象所属的标志类型代码，长度为1位，由字母组成。“A”表示界标；“B”表示界碑；“C”表示高速公路警示牌；“D”表示一般道路警示牌；“E”表示宣传牌。其他数字或字母无意义；
-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代码**。为赋码对象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代码（见附录B中表B.1），长度为6位，由水源保护区地址码（3位）、类型码（1位）和顺序码（2位）组成，应符合以下赋码规则：
 - 1) **地址码**。为赋码对象所在行政区划的代码。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址码根据HJ 747地址码中第4—6位数字（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进行赋值；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址码根据HJ 747地址码中第7—9位数字（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进行赋值。若一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包括两个及以上饮用水水源水库，赋码对象所在行政区划参照排位在前的饮用水水源水库所在辖区进行赋值；
 - 2) **类型码**。根据HJ 747，“S”表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L”表示湖泊型饮用水水源；“R”表示水库型饮用水水源；“G”表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其它数字或字母无意义；
 - 3) **顺序码**。从01到99进行递增赋码。
- c) **保护区级别码**。为赋码对象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级别，长度为1位，由罗马数字组成。保护区级别码中“I”表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II”表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III”表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当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边界有重叠时，以更高级别保护区进行赋码；
- d) **顺序码**。为赋码对象的顺序代码，长度为4位，由数字组成。以水库大坝处主取水口附近为起点，环库按顺时针方向，从0001到9999进行递增赋码。

8.2 标志代码表示形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代码表示形式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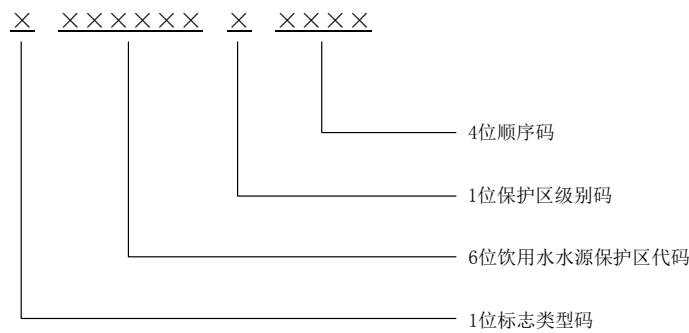


图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代码表示形式

示例：

A303S04 I 0001 为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界标代码。

8.3 标志代码的撤销与调整

8.3.1 代码的撤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代码具有唯一性，若标志撤销，其代码应予以废止，且不得重新赋予其他标志。撤销后又重新启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代码保持不变。

8.3.2 代码的调整

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或级别发生调整，应对涉及的标志编码及时废止、更新。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构造

9.1 字体、颜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字体、颜色要求如下：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道路警示牌文字宜采用黑体，界碑文字宜采用思源黑体 Bold，宣传牌文字宜采用方正正大黑简体；
-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的基本色为蓝色，“两滴水”为绿色，“饮水水杯”为白色，文字为蓝色；
- c)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为绿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
- 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碑体为白色系，文字为雕刻字填黑色油漆；
- 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道路警示牌为蓝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高速公路警示牌为绿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
- f)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的颜色为蓝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
- g)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采用的白色色号为C 0、M 0、Y 0、K 0。图形标、界标和道路警示牌采用的蓝色色号为C 87、M 66、Y 0、K 0，绿色色号为C 62、M 0、Y 100、K 0。宣传牌采用的蓝色色号为C 75、M 0、Y 23、K 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立柱采用的色号为C73 M71 Y73 K39。界碑黑色油漆色号为C 0、M 0、Y 0、K 100。

9.2 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尺寸见附录C。

9.3 支撑方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支撑方式要求如下：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宜采用单柱式的支撑方式，道路警示牌和宣传牌宜采用双柱式的支撑方式。柱式标志内边缘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一般距车行道或人行道的内侧边缘或土路肩不小于25cm；
-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宜外露70cm，埋深不宜小于50cm；界标下缘距地面高度宜为150cm。高速公路警示牌下缘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150cm，一般道路警示牌下缘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180cm。宣传牌下缘距地面高度宜为100cm；
- c)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支撑设计应遵守GB 5768.2和GB/T 23827的规定。

9.4 材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材质要求如下：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应遵循耐久、经济的原则。标志表面宜采用环保反光材料，反光特性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
- b) 界标、道路警示牌、宣传牌及其支撑柱宜采用铝合金板、铝合金型材；界碑宜采用花岗岩材质。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制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制作要求如下：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应由保护区所在地的区级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设立，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 b) 标志的加工要求、外观质量及其测试方法可参照GB/T 23827的规定执行。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管理与维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管理与维护要求如下：

-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立方案应由所在辖区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根据以上原则确定，并由其负责管理和维护；
- b) 应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定期巡查，做到巡有记载，查有依据，及时对巡查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对问题标志进行维护；
- c)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设、取消或调整后，应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文件及时对标志进行更新或拆除；
- d)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立单位、监督管理电话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按照变更内容对标志进行更新。

附录 A
(资料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尺寸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尺寸比例见图A. 1。

单位为毫米



注：比例为 1:10；图中线条宽度为 18。

图 A.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尺寸比例示意图

附录 B
(资料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代码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代码见表B.1。

表 B.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代码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类型	保护区代码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1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6R01	一级保护区	25.26
				二级保护区	19.78
				准保护区	61.77
2	梅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4R01	一级保护区	3.06
				二级保护区	1.28
3	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5R03	一级保护区	8.67
				二级保护区	4.09
4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3S04	一级保护区	6.48
				二级保护区	30.66
				准保护区	20.84
5	清林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06	一级保护区	19.92
				二级保护区	7.18
6	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10R08	一级保护区	3.65
				二级保护区	5.08
				准保护区	5.72
7	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6R09	一级保护区	3.63
				二级保护区	4.72
8	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10R10	一级保护区	4.57
				二级保护区	0.13
9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8R11	一级保护区	2.52
				二级保护区	1.20
				准保护区	3.80
10	打马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12	一级保护区	1.76
				二级保护区	3.25
11	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13	一级保护区	1.34
				二级保护区	7.05
12	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14	一级保护区	2.54
				二级保护区	7.41
13	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10R16	一级保护区	2.56
				二级保护区	6.50
14	铜锣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17	一级保护区	2.14
				二级保护区	3.61
15	长岭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5R18	一级保护区	3.37
				二级保护区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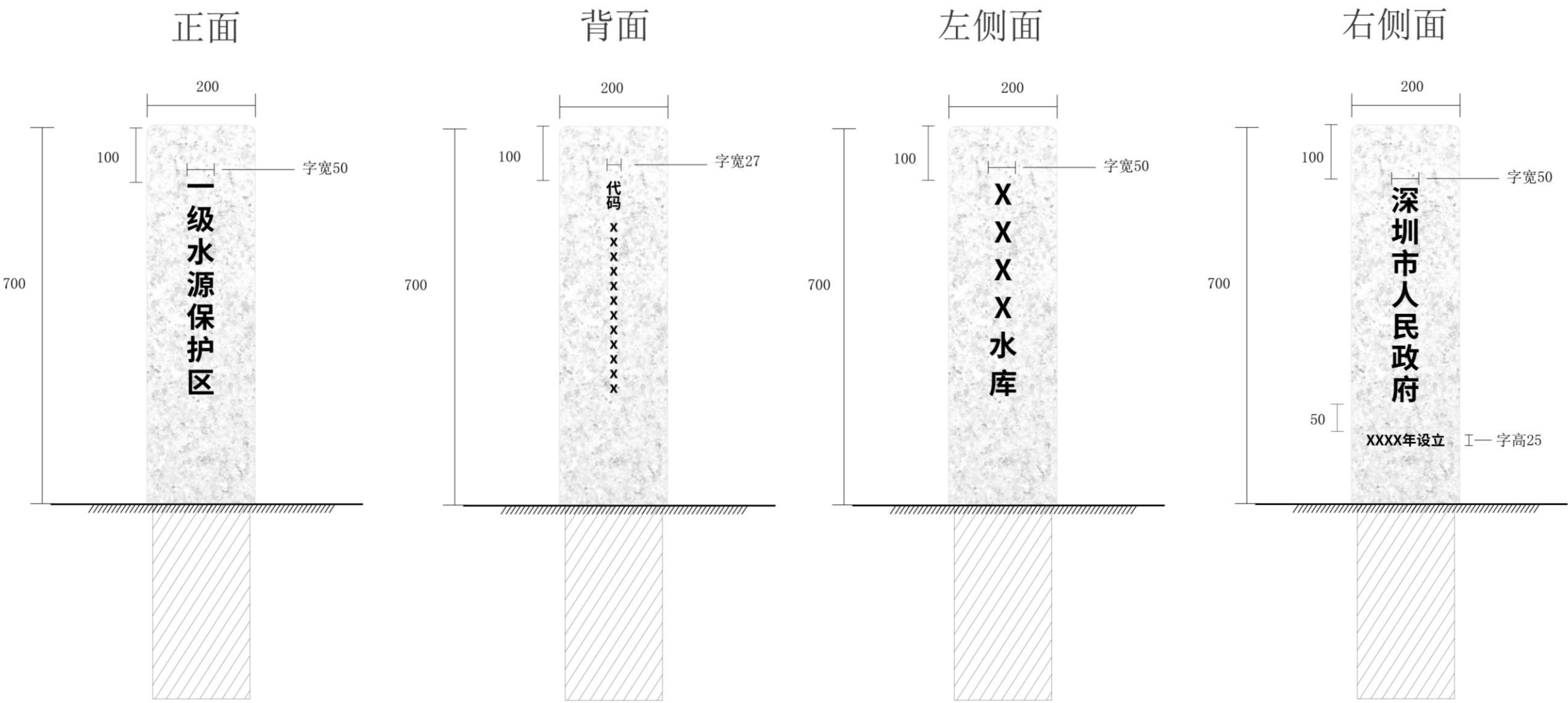
表 B.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代码（续）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类型	保护区代码	保护区级别	面积 (km ²)
16	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11R19	一级保护区	3.18
				二级保护区	0.98
17	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22	一级保护区	1.68
				二级保护区	3.15
18	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9R26	一级保护区	4.43
19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27	一级保护区	1.62
				二级保护区	0.26
20	香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28	一级保护区	0.69
				二级保护区	2.30
21	东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31	一级保护区	1.42
				二级保护区	7.98
22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11R32	一级保护区	8.24
				二级保护区	3.52
23	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33	一级保护区	0.79
				二级保护区	1.95
24	东深供水-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34	一级保护区	0.85
				二级保护区	1.14
				准保护区	8.05
25	岭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35	一级保护区	0.90
				二级保护区	2.15
26	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307R36	一级保护区	0.66
				二级保护区	4.51
27	下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级	001R01	一级保护区	3.74
28	小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级	002R01	一级保护区	2.22
29	窑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级	003R01	一级保护区	6.37
30	泗马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级	004R01	一级保护区	2.31

C.2 界碑图示及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图示及尺寸见图C.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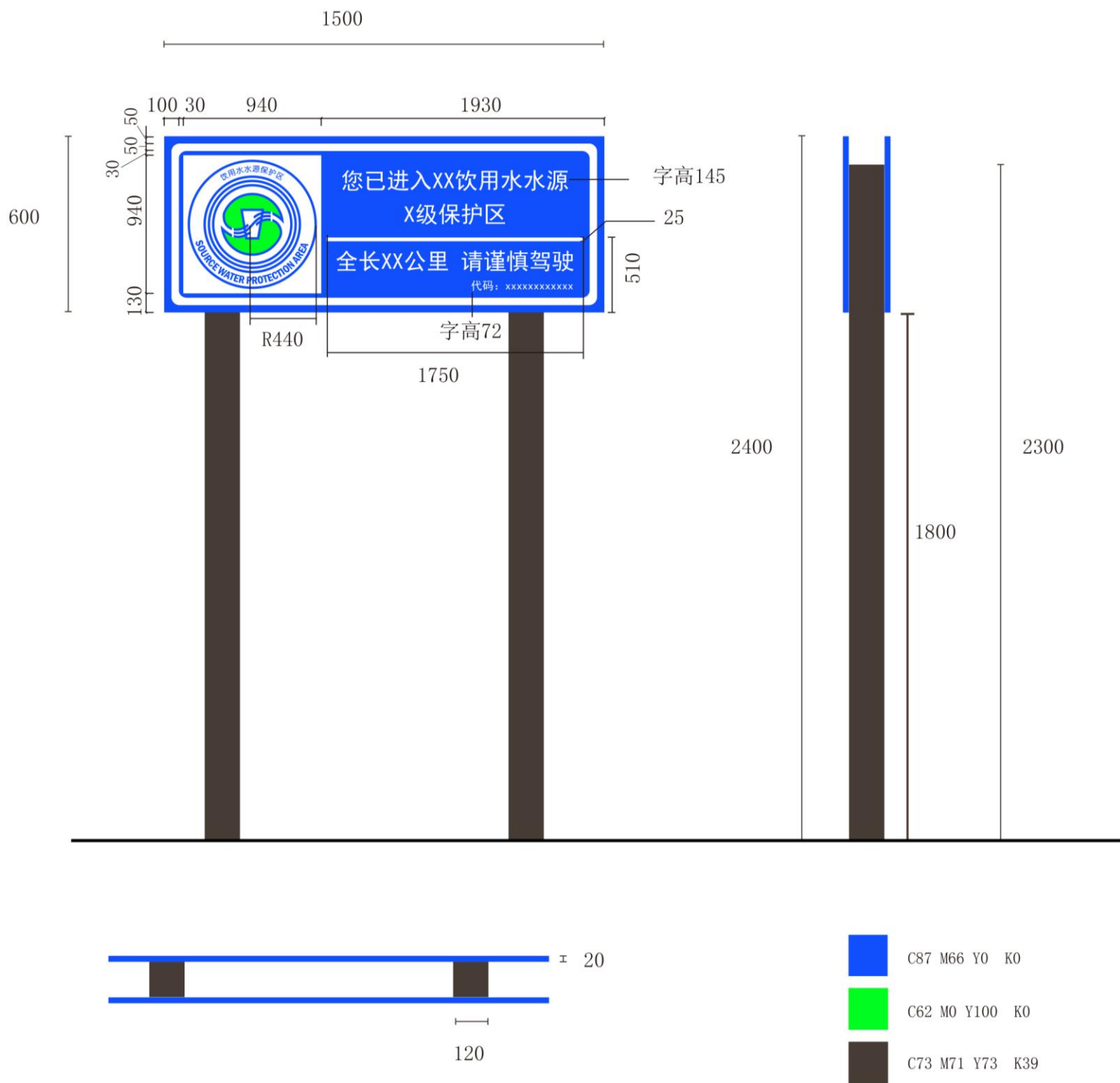
注：比例为 1:10。

图 C.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背面图示及尺寸

C.3 一般道路警示牌图示及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道路警示牌图示及尺寸见图C.3。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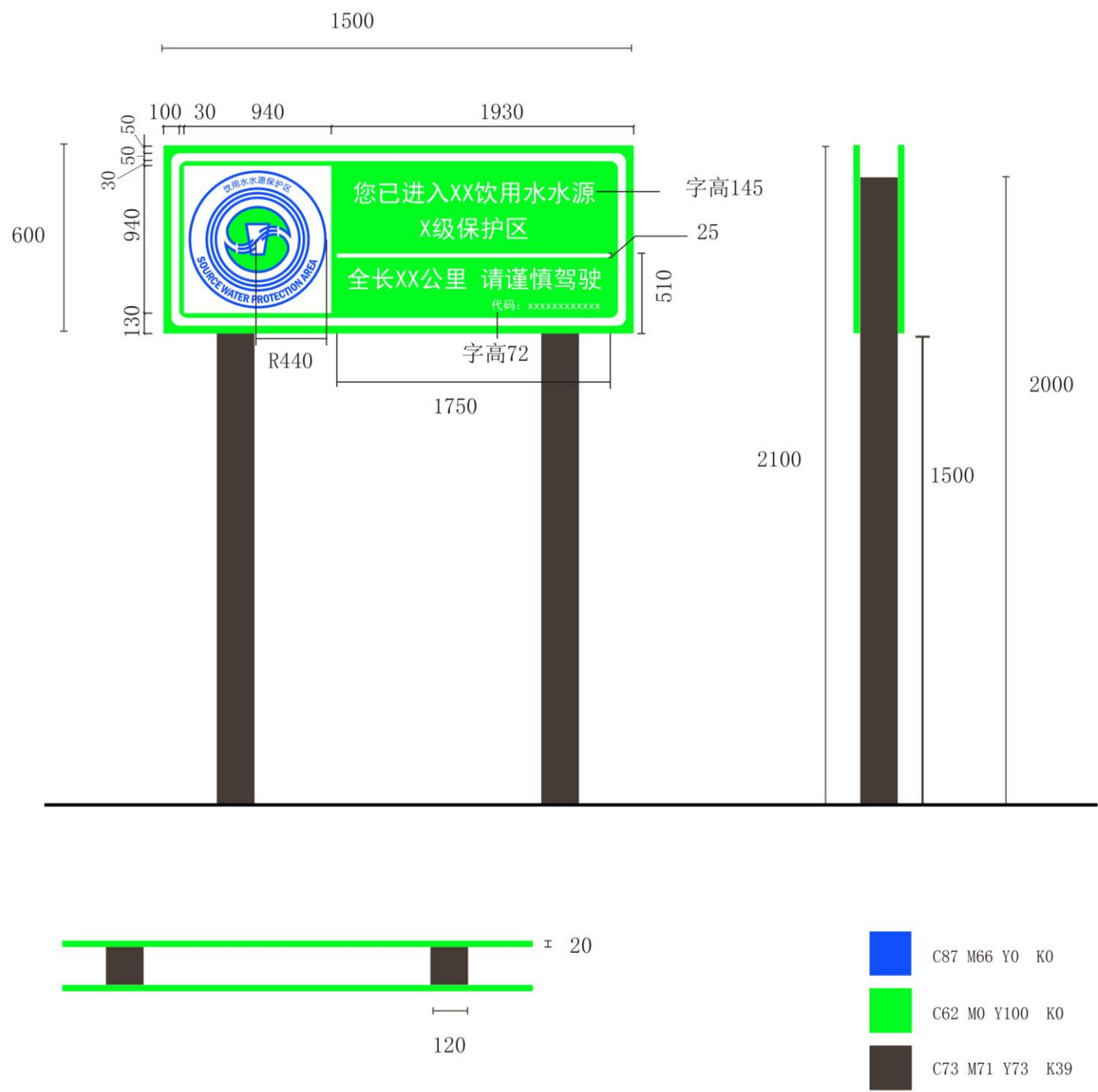
注：比例为 1:10。

图 C.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道路警示牌图示及尺寸

C.4 高速公路警示牌图示及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速公路警示牌图示及尺寸见图C. 4。

单位为毫米



注：比例为 1:10。

图 C.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速公路警示牌图示及尺寸

C.5 宣传牌图示及尺寸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图示及尺寸见图C.5。

单位为毫米



注：比例为 1:10。

图 C.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图示及尺寸

参 考 文 献

- [1]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